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呂哲嘉

相 對 人 劉素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20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登錄債券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折合新臺幣410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4年度全字第14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新臺幣410萬元（登錄債券代號A01107）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20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假處分裁定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正本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及調閱上開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